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周雅淑	服務	機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甲報入姓名「尚稚淑		加入 7万	1茂	娳			400 7円			
配(成年	西己	偶及非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周雅淑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0343-0000 地 號	579.17	10000 分之 701	周雅淑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39.67	全部	周雅淑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稲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栗面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गर 	<i>λ</i> υ	777				(HJ	1與	切只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周雅淑 通知日期:098年10月28日